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逐步向“平台型、科技型、综合型”企业集团转型升级，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拟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为保持公司相关制度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对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新章程	原章程
<p>第八条 董事长、总裁或执行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p>	<p>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p>
---	---

<p>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p>	<p>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p>
---	--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p> <p>1、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p> <p>2、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p> <p>（六）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委托贷款、</p>	<p>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p> <p>1、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p> <p>2、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p> <p>（六）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投资事项）、资</p>
---	---

<p>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投资事项)、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八) 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产抵押、质押事项:</p> <p>(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八) 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和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p>
---	---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设立分公司及本章程或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p> <p>(九) 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了</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执行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和副总裁若干名，</p>	<p>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设立分公司及本章程或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p> <p>(九) 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了</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	--

<p>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和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和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拟修订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